上海臺商子女學校學生服裝儀容輔導管理辦法

壹、依據:教育部頒訂「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:為端莊學生儀容,培養國民基本禮儀,從而樹立良好生活教育, 體現學校精神及形象,激發榮譽心與責任感,並能從實踐公義、 一視同仁,避免非教育性比較,增進優質校園的和諧氛圍。

叁、服裝儀容規定:

- 一、上學一律穿著學校制服,以學校規定之樣式為主,如有訂做班服者, 依導師向學務處申請核備穿著。
- 二、本校開學典禮、年級週會、重要集會及特別指定時,一律穿著校服, 如為運動會、體育課則當日穿著運動服;社團活動課程得穿著運動 服;如無特別規定,則由導師統一律定穿著學校制服、運動服或班 服。
- 三、穿著學校制服時,男生配穿黑色短襪及黑色皮鞋,女生配穿白色短襪及黑色皮鞋,女生冬季短襪改配穿黑色毛褲襪;穿著運動服應著白色襪子及白色球鞋(或以白色為底)。
- 四、本校制服區分春、夏、秋、冬服式,依學務處統一宣佈之時間換季 穿著,如因臨時天候氣溫驟變時,可適切增減衣物,惟仍須以制式 校服為主。
- 五、儀容檢查項目計有頭髮不宜染、燙髮,以自然、整潔、健康為原則; 指甲、鬍鬚應定期修剪並保持乾淨,雙手不擦指甲油,不佩戴戒指、 耳環、項鍊等。

肆、檢查規定:

- 一、定期檢查:每學期實施三次定期檢查(原則在開學週、第一次段考後、第三次段考前),正確時間學務處將於檢查前一週公告。
- 二、不定期檢查:學務處利用學生在校上課期間不定期抽檢,全校師長 亦得依本辦法對本校學生抽檢之。

三、定期檢查方式:

1 初檢:由各班級導師利用週、班會時實施,將因故未到及檢查未符 規定之學生登錄於檢查表中,追蹤複檢。

2 複檢:因故未參予初檢及初檢未達標準之學生,應於一週內自行向 導師完成複檢;如未主動接受複檢或複檢仍不合格者,請導 師責成副班長將檢查表送達學務處生活輔導組,由學務處賡 續糾正輔導。

四、不定期檢查方式:

- 1 初檢:由全校師長不定期不定點檢查,發現缺失者由督檢老師視情 狀要求立即改善,或移請該生導師協助追蹤複檢。
- 2 複檢:由督檢老師要求受檢缺失學生,於指定時間內主動向老師完成複檢違規項目之改善,如有不予配合或拖延者,逕行送生輔組,由學務處賡續糾正輔導。
- 伍、獎懲規定:凡未依本辦法要求標準穿著者,將視情況給予勸導;仍未 改善或態度不佳、消極抵制者,由學務處賡續糾正輔導。

陸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,呈請校長核示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